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2021年10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京信网络”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京信网络于2021年7月12日签订的《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和京信网络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竹亭、陈恪舟、黄雨灏、刘冰冰、代文斌、赵继琳、韩亚鑫、季璟、彭臻、郭雨晨，其中王竹亭为组长。本期辅导变更人员为刘冰冰，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刘冰冰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

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一期）辅导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内对公司开展了详细的尽职调查。针对前期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审慎调查，重点了解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系统、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中金公司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京信网络规范运作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了公司的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现场培训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授课；

（3）采用一对一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与接受辅导人员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4）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准备了各项尽职调查清单，并全面开展尽职调查

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了京信网络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了京信网络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辅导人员对上述材料进行了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组织集中授课及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牵头组织系统地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发送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并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定课时的集中授课。通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了上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权力义务，增强了规范运营的观念和意识。

3、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通过与京信网络高级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向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了解公司研发、生产、业务、诉讼等相关情况，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形成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

6、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的规

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联合公司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共同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对京信网络开展辅导工作，强化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和管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并且加强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和运营规范。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较高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业务重组，在重组前发行人为控股股东京信通信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信通信”）主要的境内销售平台，故 2019 年向京信通信采购了大量通信类产品。发行人业务重组后，仍有部分上述产品的合同在履约期内，部分客户拒绝更换合同主体，故发行人 2020 年因消化存量通信类产品合同仍向京信通信采购了部分产品，占当年采购的 30%以上。

发行人重组完成后经过一段时间过渡和规范，目前已不再签订通信类产品合同，随着历史合同的消化和完成，2021 年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会下降至 15%以下，未来呈持续下降趋势。辅导机构将继续跟进企业关联交易解决情况，进一步梳理非关联方可比交易定价情况，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问题。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初，京信通信海外的天馈和网络产品均通过海外子公司进行销售；重组后，为解决京信网络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京信网络在主要境外销售地区逐渐设立了境外子公司作为自身独立的海外网络产品销售平台，并通过合同主体转移、重新签订销售合同等方式逐渐减少了通过京信通信海外子公司的网络产品销售。但由于部分合同无法变更执行主体、部分地区资质要求等情况，报告期

内京信网络的海外关联方仍存在少量销售网络产品的情况。

经过进一步规范，发行人通过境外关联方销售网络产品的销售规模大幅降低，海外关联方网络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整体网络产品业务收入比例已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京信网络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京信网络、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了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京信网络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持续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1）首发应注意的财务问题和内部控制

介绍首发过程中应注意的财务问题和内部控制要求，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尽快了解并领会相关内容、要点以及内控制度的重要性。

（2）中国资本市场介绍以及 IPO 重点关注问题解析

介绍中国资本市场概况、IPO 审核的主要程序、重点关注的财务、业务以及法律问题等，使辅导对象对中国的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 IPO 审核过程有更为全

面、深入的了解。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责任培训以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介绍公司治理的基本原理与原则，明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职业道德，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详细介绍。

（4）上市公司监管情况简介

介绍上市主要公司的监管体系及制度概览、监管的主要内容、股权分置改革以后的监管实践以及未来监管思路，使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监管有全面的了解。

（5）信息披露培训

讲解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重点关注应该公开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使辅导对象了解境内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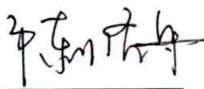
2、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针对前一阶段尽职调查所发现的可能存在的问题，会同京信网络董事、主要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3、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辅导机构将会同京信网络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定时地向京信网络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4、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京信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京信网络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信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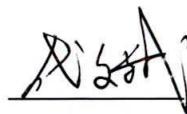
陈恪舟



王竹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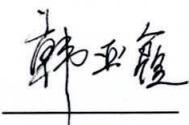
黄雨灏



代文斌



赵继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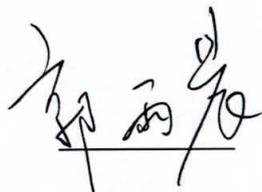
韩亚鑫



季璟



彭臻



郭雨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0月14日